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

制度的说明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许建沪、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次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三、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已记载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并已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予以妥当保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知晓。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四、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

人员参与探讨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交易各方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五、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六、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起至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各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于自查期间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各自查主体承诺在拟实施的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龄液压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许建沪

2023 年 5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许建沪（签字）：_____

2023年5月29 日